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宋誠耘

被　　告　林欣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(115年度北簡字第377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,6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0,000元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15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326,672元。而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剩餘未償之本金326,672元及利息、違

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原告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及交易明細查詢（北簡卷第11-1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